《江西绿茶种植和加工技术规程》（DB3/TXXX-XXXX）江西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省质监局关于组织开展推荐性地方标准修订工作的通知（赣质监标字【2017】4号）”的精神，对由江西省农业厅提出、江西省蚕桑茶叶研究所起草的《江西绿茶种植和加工技术规程》（DB36/T 556-2009）进行修订。

二、引用标准

1、“GB 2762-200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已被“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替代，予以修改；

2、“GB 2763-2005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标准已被“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标准替代，予以修改；

3、“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已被“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替代，予以修改；

4、“GB 4285-1989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标准已废止，建议使用“NY/Y 1276-2007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替代，予以修改；

5、“GB 7718-200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已被“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替代，予以修改；

6、“GB 11680-1989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已废止，建议删除该规范性引用文件；

7、“NY/T 5018-2001 无公害食品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原文中并未引用该标准，建议删除该规范性引用文件；

8、“NY/T 5020-2001 无公害食品 茶叶产地环境条件”已废止，建议使用“NY/T501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替代，予以修改；

9、“SB/T10094-1992 毛茶运输包装标准”标准已废止，建议使用“GH/T 1070-2011 茶叶包装通则”替代，予以修改。

三、标准编写格式及内容要求

1、标准的起草格式均参照国标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制。

2、本标准修订的依据是根据规范性引用文件的修改来制订。

3、修改内容

（1）对3.2的内容修改为现在的“基地周围及上风口不能有任何大气污染源，且大气环境质量必须达到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

（2）对5.1.6的内容修改为现在的“土壤相对含水量低于70%时，茶园宜节水灌溉。灌溉用水符合NY/T5010-2016”。

（3）对7.4.4的内容修改为现在的“严格按照NY/T1276-2007、GB/T8321的要求控制施药量与安全间隔期”。

（4）对9.2.1的内容修改为现在的“茶叶加工厂所处的大气环境必须符合GB3095-2012中规定的三级标准要求”。

（5）对10.2的内容修改为现在的“包装容器要符合GB2762-2017和GB2763-2016以及GB7718-2011要求”。

（6）对10.3的内容修改为现在的“茶叶运输包装要符合GH/T1070-2011标准”。

四、修订说明

从江西绿茶整个修订过程来讲，认为这次所确定的环境及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九条，能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食品。

以上是整个江西绿茶标准的修订过程与内容，如有不足之处，请各位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及时更改。

江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二○一七年十二月十日